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75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242020018202500313
合同编号:	2025029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众联评报字[2025]第1275号
报告名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306,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2190027 余文婷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2120017
杨涛、余文婷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	1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9
五、评估基准日	40
六、评估依据.....	40
七、评估方法.....	4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2
九、评估假设.....	54
十、评估结论.....	5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2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3

第一部分、声明

声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经营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资料，以违法、违规、伪造、盗窃等方式提供资料导致报告不合法、不合规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委托人负责，与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

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需要，对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范围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 124,732.99 万元，负债为 64,871.87 万元，净资产 59,861.1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 万元，增值 170,738.88 万元，增值率 285.23%。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20,167.81 万元，负债总额 64,963.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5,204.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 万元，增值 175,395.23 万元，增值率 317.72%。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

1.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对象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少数股权折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2.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3.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纳入预测合并范围公司包括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和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系鄂州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原合并范围内的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决议解散注销，不纳入本次收益法评估合并范围，对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整体评估后，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至收益法评估结果中。

4.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与公司战略规划，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北省鄂州市

临空经济区分两期投资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北钧恒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12MAERHPJB9Q）。

2025年8月，武汉钧恒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共计450万只光模块生产基地建设合同，该项目分两期进行：项目一期投资兴办年产150万只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投资生产设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项目二期投资兴办年产300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厂房、设备等。资金来源拟通过募集投入。

纳入本次评估预测范围的为鄂州项目一期，预计投产时间为2025年10月。鄂州项目二期因资金安排尚未明确，故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5.全资子公司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成立，成立后主要进行光通信、光模块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依附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的设备绝大部分供给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现公司为优化集团整体战略布局和资源配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启动注销程序。截至目前，管理层已完成相关决议，由于工作安排等方面原因，还尚未完成清算组的成立及公告发布、税务注销、债务处理等工作，目前主要进行的是公司原专利权及知识产权的变更工作。管理层预计于本年末前完成公司的全部注销手续。

若智动飞扬清算程序延迟或产生未预计负债，可能导致母公司承担额外损失。评估值未考虑该或有事项，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联评报字[2025]第 1275 号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L

住所：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1997 年 0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

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

企业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200621X4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5 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柒仟叁佰肆拾柒万零伍佰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42 年 08 月 07 日

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2012 年 8 月 7 日，武汉钧恒由法人股东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力技术”）及自然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陈文君发起设立，武汉钧恒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106.00	53.00
2	彭开盛	28.00	14.00
3	陈照华	28.00	14.00
4	刘鹏	20.00	10.00
5	陈文君	18.00	9.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永力技术将其持有的 33% 股权转让给彭开盛。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0.00
2	彭开盛	94.00	47.00
3	陈照华	28.00	14.00
4	刘鹏	20.00	10.00
5	陈文君	18.00	9.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4年10月16日，武汉钧恒股东会通过决议，永力技术、彭开盛、陈照华、刘鹏、陈文君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钧恒3%、24.5%、4%、1.5%、1%股权转让给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力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永力技术有限公司	34.00	17.00
2	彭开盛	45.00	22.50
3	陈照华	20.00	10.00
4	刘鹏	17.00	8.50
5	陈文君	16.00	8.00
6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	34.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年4月10日，武汉钧恒股东会通过决议：（1）永力技术将其持有的武汉钧恒17%股权转让给王德丰，陈文君将其持有的武汉钧恒8%股权转让给彭开盛；（2）彭开盛、陈照华分别认购武汉钧恒新增注册资本56.25万元、6.25万元，武汉钧恒注册资本增至262.50万元；（3）在（1）及（2）完成的基础上，全体股东按增资前持股比例认购武汉钧恒新增注册资本737.50万元，武汉钧恒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00	25.9
2	彭开盛	446.70	44.67
3	陈照华	100.00	10.0
4	刘鹏	64.80	6.48
5	王德丰	129.50	12.95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10月16日，武汉钧恒股东会通过决议：（1）王德丰、永力股份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钧恒12.95%、7.90%股权转让给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2）金信诺认购武汉钧恒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武汉钧恒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46.70	37.23
2	金信诺	408.48	34.04
3	永力股份	180.00	15.00
4	陈照华	100.00	8.33
5	刘鹏	64.80	5.40
合计		1,200.00	100.00

2018年4月8日，武汉钧恒股东会通过决议，陈照华将其持有的武汉钧恒0.83%股权转让给深圳润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46.76	37.23
2	金信诺	408.48	34.04
3	永力股份	180.00	15.00
4	陈照华	90.00	7.50
5	刘鹏	64.80	5.40
6	深圳润旗	9.96	0.83
合计		1,200.00	100.00

2021年2月4日，武汉钧恒股东会通过决议，金信诺将其持有的武汉钧恒34.04%股权转让给杭州紫光云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光云坤”），深圳润旗将其持有的武汉钧恒0.83%股权转让给彭开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38.06
2	紫光云坤	408.50	34.04
3	永力股份	180.00	15.00
4	陈照华	90.04	7.50
5	刘鹏	64.80	5.40
合计		1,200.00	100.00

2022年12月29日，武汉钧恒股东会通过决议：（1）永力股份分别向杭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紫泽源”）、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鹏飞”）转让其持有的武汉钧恒9.60%股权和5.40%股权；（2）清紫泽源、聚合鹏飞分别认购武汉钧恒新增注册资本215.04万元、120.96万元，武汉钧恒注册资本增至1,53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29.73
2	紫光云坤	408.50	26.60
3	清紫泽源	330.24	21.50
4	聚合鹏飞	185.76	12.09
5	陈照华	90.04	5.86
6	刘鹏	64.80	4.22
合计		1,536.00	100.00

2024年6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53.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07.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2.1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23.0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07.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将53.76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徐行国、将47.5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顾军。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29.73
2	陈照华	90.04	5.86
3	刘鹏	64.80	4.22
4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307.20	20.00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20	3.59
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80	30.00
7	徐行国	53.76	3.50
8	顾军	47.54	3.10
合计		1,536.00	100.00

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2024年7月2日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36.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其中股东彭开盛增加注册资本1,029.86万元，陈照华增加注册资本203.06万元，刘鹏增加注册资本146.14万元，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92.80万元，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4.49万元，汇绿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39.20 万元，徐行国增加注册资本 121.24 万元，顾军增加注册资本 107.21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3,464.0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1,486.52	29.73
2	陈照华	293.10	5.86
3	刘鹏	210.94	4.22
4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3.59
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7	徐行国	175.00	3.50
8	顾军	154.75	3.1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5,384.62 万元。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顾军、徐行国、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由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认购武汉钧恒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余下 4,615.3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1,486.52	27.61
2	陈照华	293.10	5.44
3	刘鹏	210.94	3.92
4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8.57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3.34
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4.62	35.00
7	徐行国	175.00	3.25
8	顾军	154.75	2.87
合计		5,384.62	10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股东彭开盛、刘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刘鹏将其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0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彭开盛，转让价款为 1,362.9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1,589.77	29.52
2	陈照华	293.10	5.44
3	刘鹏	107.69	2.00
4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8.57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3.34
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4.62	35.00
7	徐行国	175.00	3.25
8	顾军	154.75	2.87
合计		5,384.62	100.00

2024年12月12日，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商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84.62万元变更为7,347.05万元，新增1,962.43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由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24,583.416万元价格认购1,862.38万元注册资本，由彭开盛以现金1,320.66万元价格认购100.05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1,689.82	23.00
2	陈照华	293.10	3.99
3	刘鹏	107.69	1.47
4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3.61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2.45
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7.00	51.00
7	徐行国	175.00	2.38
8	顾军	154.75	2.11
合计		7,347.05	100.00

2025年2月17日，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与谢吉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所占比例13.6109%）转让与谢吉平，转让标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壹亿五千万万元整。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开盛	1,689.82	23.00
2	陈照华	293.10	3.99
3	刘鹏	107.69	1.47
4	谢吉平	1,000.00	13.61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9.69	2.45
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7.00	5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徐行国	175.00	2.38
8	顾军	154.75	2.11
合计		7,347.05	100.00

2.企业经营状况

钧恒科技是一家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光通信产品包括 100G 及以下、200G、400G、800G 等系列产品，可应用于通信、AI 数据中心和计算中心。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传播速率分类，可以分为 100G 以下、100G、200G、400G、800G 等光模块产品。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速率	200G/400G/800G	100G	100G 以下
主要产品图片			
封装类型	QSFPDD/OSFP/QSFP56/QSFP112	QSFP28	QSFP+/SFP28/SFP/SFP+
具体产品型号	200GQSFP56SR4/AOC 400GQSFPDD/OSFPSR8/AOC 800GQSFPDD/OSFP	QSFP28SR4/AOC QSFP28LR4 QSFP28CWDM4 100GDSFPAOC	QSFP28SR4/Esr4 QSFP28LR4 SFP28SR SFP28SX/LX

公司提供的定制化的各类光组件产品光组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单通道 TLC 系列	并行 TLZ 系列	微波 TLR 系列
主要产品图片			

3.企业近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最近几年母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见下表（母公司）：（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06.30
货币资金	250.05	4,629.85	11,978.42	16,055.60
应收票据	2,329.99	1,087.43	1,082.95	1,072.16
应收账款	8,919.50	16,532.29	34,091.86	53,581.14
应收款项融资	73.90		43.13	46.55
预付款项	185.45	877.33	219.22	207.06
其他应收款	3,419.56	6,024.95	6,046.31	4,870.06

存货	6,868.74	8,721.95	20,377.40	25,299.74
其他流动资产	632.89	1,595.71	1,763.37	6,104.93
流动资产合计	22,680.09	39,469.51	75,602.66	107,237.24
长期股权投资	352.00	136.69	704.03	1,21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12	55.46	65.46
固定资产	6,608.22	7,313.19	10,702.22	13,593.77
使用权资产	737.88	439.05	206.29	214.00
无形资产	97.06	61.73	68.53	57.54
长期待摊费用	393.66	305.77	172.41	86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94	490.19	746.79	84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81	47.80	79.89	63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9.57	8,836.53	12,735.63	17,495.75
资产总计	31,569.67	48,306.04	88,338.28	124,732.99
短期借款	3,204.24	5,108.75	18,908.25	11,409.66
应付票据	456.85	800.00	3,060.00	9,340.00
应付账款	8,014.47	15,291.49	26,614.90	39,222.44
合同负债	183.18	275.34	274.50	315.27
应付职工薪酬	479.02	497.17	627.88	491.44
应交税费	87.89	1.66	19.04	647.09
其他应付款	1,778.85	578.69	407.86	41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5	235.20	647.15	76.54
其他流动负债	1,493.16	1,155.92	1,094.99	1,042.65
流动负债合计	15,913.92	23,944.22	51,654.57	62,962.04
长期借款		485.00		-
租赁负债	553.68	238.70	50.03	128.59
预计负债			512.47	510.67
递延收益	698.48	916.58	1,122.36	1,23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68	65.86	32.95	3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84	1,706.15	1,717.80	1,909.83
负债合计	17,276.76	25,650.37	53,372.38	64,87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92.91	22,655.67	34,965.91	59,861.12

利润表（母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23,855.06	44,093.72	69,467.54	65,131.43
减：营业成本	19,635.57	34,310.61	54,418.95	53,472.88
税金及附加	111.17	238.74	24.99	24.56
销售费用	649.27	421.38	1,093.99	711.66
管理费用	1,391.64	1,198.55	1,815.64	896.15
研发费用	3,228.79	2,539.04	3,277.02	1,739.87
财务费用	598.61	-191.81	68.88	311.67

其中：利息费用	807.52	130.96	379.31	275.70
利息收入	3.21	2.16	10.47	16.63
加：其他收益	269.35	636.02	273.94	27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0	564.81	124.20	10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0	39.69	124.2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43	-210.71	-426.17	-471.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39	-846.53	-1,282.53	-87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	49.65	18.07	1.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6.56	5,770.46	7,475.56	7,004.97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2	-	8.99
减：营业外支出	2.67	1.17	8.15	1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9.20	5,769.31	7,467.42	6,998.81
减：所得税费用	-98.45	-73.45	609.52	1,00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75	5,842.76	6,857.90	5,990.84

公司最近几年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见下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资产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06.30
货币资金	855.73	5,225.41	12,509.60	16,568.37
应收账款融资	73.90	-	43.13	46.55
应收票据	2,391.57	1,117.10	1,082.95	1,072.16
应收账款	9,242.00	16,042.96	30,161.33	48,464.62
预付款项	210.39	879.18	224.56	222.38
其他应收款	532.43	961.90	865.01	376.13
存货	7,738.44	8,913.62	20,697.65	27,659.82
其他流动资产	949.21	2,001.24	2,006.47	6,232.56
流动资产合计	21,993.68	35,141.42	67,590.70	100,64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2.12	55.46	65.46
长期股权投资	97.00	136.69	209.53	384.50
固定资产	7,596.03	8,278.19	10,778.67	13,065.80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1,000.87	887.70	773.05	667.52
无形资产	129.24	86.20	85.47	70.72
长期待摊费用	1,634.18	810.20	950.83	1,42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47	647.64	898.03	3,13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84	56.10	88.12	70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51.64	10,944.84	13,829.18	19,525.23
资产总计	33,345.31	46,086.26	81,429.88	120,167.81
短期借款	3,704.24	5,108.75	18,908.25	11,409.66
应付票据	456.85	800.00	3,060.00	9,340.00
应付账款	8,076.77	15,117.39	21,610.22	34,994.24

合同负债	284.67	275.34	511.92	524.99
应付职工薪酬	781.06	694.14	819.26	680.96
应交税费	164.37	34.69	37.00	722.42
其他应付款	2,457.25	1,283.74	952.13	48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91	432.76	915.03	379.59
其他流动负债	1,569.84	1,186.51	1,125.86	1,069.91
流动负债合计	17,939.98	24,933.30	47,939.66	59,610.47
长期借款		485.00	-	-
租赁负债	611.15	567.52	390.25	302.74
预计负债			512.47	510.67
递延收益	3,759.18	3,916.58	4,122.36	4,38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45	287.01	149.06	15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3.77	5,256.11	5,174.13	5,352.57
负债合计	22,603.74	30,189.42	53,113.80	64,96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1.57	15,896.84	28,316.08	55,204.77

利润表（合并报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24,463.44	43,481.92	66,620.53	60,975.53
减：营业成本	19,648.66	33,995.40	49,274.64	48,901.08
税金及附加	113.39	249.49	33.04	28.92
销售费用	964.16	862.79	1,490.30	956.60
管理费用	2,691.19	2,240.78	2,354.27	1,272.54
研发费用	5,499.23	3,871.91	3,890.76	2,066.42
财务费用	628.90	-115.31	65.34	322.49
加：资产处置收益	6.72	49.65	18.07	-
其他收益	358.81	810.26	276.15	676.51
投资收益	44.20	566.65	124.20	115.70
信用减值损失	-371.85	-296.12	-443.82	-446.05
资产减值损失	-633.51	-848.58	-1,931.73	-970.05
二、营业利润	-5,677.71	2,658.74	7,555.05	6,803.58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02	-	8.99
减：营业外支出	2.69	1.17	70.25	15.15
三、利润总额	-5,680.37	2,657.58	7,484.80	6,797.41
减：所得税费用	11.74	-71.04	517.90	-1,067.69
四、净利润	-5,692.11	2,728.63	6,966.90	7,865.10

2022 年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1043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1042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投资事项相关当事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显示的资产总额为 120,167.81 万元，负债总额 64,963.04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5,204.77 万元。评估范围详见下表：（合并报表数）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568.37	短期借款	11,409.66
应收票据	1,072.16	应付票据	9,340.00
应收账款	48,464.62	应付账款	34,994.24
应收账款融资	46.55	合同负债	524.99
预付款项	222.38	应付职工薪酬	680.96
其他应收款	376.13	应交税费	722.42
存货	27,659.82	其他应付款	488.69
其他流动资产	6,23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59
流动资产合计	100,642.59	其他流动负债	1,069.91
二、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9,610.47
长期股权投资	384.50	五、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46	租赁负债	302.74
固定资产	13,065.80	预计负债	510.67
使用权资产	667.52	递延收益	4,386.84
无形资产	7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32
长期待摊费用	1,424.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07	六、负债总计	64,96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25.23		
三、资产总计	120,167.81	七、所有者权益	55,204.77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4,732.99 万元，负债总额 64,871.87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9,861.12 万元。评估范围详见下表：（母公司报表数）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055.60	短期借款	11,409.66
应收票据	1,072.16	应付票据	9,340.00
应收账款	53,581.14	应付账款	39,222.44
应收账款融资	46.55	合同负债	315.27
预付款项	207.06	应付职工薪酬	491.44
其他应收款	4,870.06	应交税费	647.09
存货	25,299.74	其他应付款	416.94
其他流动资产	6,10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4
流动资产合计	107,237.24	其他流动负债	1,042.65
二、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2,962.04
长期股权投资	1,219.00	五、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46	租赁负债	128.59
固定资产	13,593.77	预计负债	510.67
使用权资产	214.00	递延收益	1,234.97
无形资产	5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0
长期待摊费用	86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77	六、负债总计	64,87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5.75		
三、资产总计	124,732.99	七、所有者权益	59,861.12

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除部分专利权用于银行质押借款外，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104220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机器设备等。

1. 存货情况：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存货存放于该企业仓库和生产车间内，评估人员对上述存货进行了实地抽盘，抽查实物的金额占存货账面金额的 6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

企业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光芯片、集成电路、模块板、底座、钨铜基板、陶瓷块(镀金)、测试板、数据通信处理板、耦合板、IO 连接器、光器件等光模块制造原材料及各种包装袋、包装盒等包装物和各种备品备件。原材料及包装物存放在公司的仓库和车间。经调查，材料出入库手续齐全，每月编制月报，所有材料分 abc 类物资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2）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生产的各种规格型号的光引擎、光模块、有源光缆等光电子产品，均存放在成品仓库中，经调查，库存商品存放有序，出入库手续齐全，每月编制月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3）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车间投入的各种光芯片、光器件、模块板、光引擎、模块耦合贴片

板、有源光缆、跳线等材料及辅料，账面为投入到生产车间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测试费用等，均在车间生产线上。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企业生产的产成品销售发给客户的商品，由于技术产品需要购买方进行检验确认，故尚未确认销售。

2. 设备情况：

公司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低温误码测试系统、采样示波器、网络测试仪、误码仪、端面检测仪、8 通道衰减器、光开关、直流电源、恒温加热台、UPS 不间断电源、光口时钟恢复仪、全自动球焊键合机、400G/800G 光模块高低温测试系统、误码眼图测试仪、高温老化试验箱、单通道半自动耦合机、自动高精度固晶机、光收发模块检测系统、光纤测试系、信号完整性测试系统、生产数据存储服务器、协议转换局端设备、多业务通信设备、协议转换局端设备、多业务通信设备、COB 自动耦合台、C 频断射频光端机、特种通信设备、TO 全自动封焊机、自动粘合贴片机、多芯片高精度贴片机、半导体芯片测试仪等光模块生产专用设备；

车辆为鄂 AAN8793、鄂 AJ7J75 小型普通客车；

电子设备主要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投影机、交换机、服务器、服务器机柜、打印机、工控机、湿腾加湿器等。

上述设备类资产主要位于该公司生产车间内。委估的设备类资产在生产车间正常使用。设备保养情况良好。

(四)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状况

(1)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股东紫光云坤将其持有的 28.9354% 股权出资转让给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3 月 5 日，股东彭开盛、杭州云坤丰裕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恒钧泽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照华、刘鹏退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出资占比 100%。其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LH02R74
----------	--------------------

公司名称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长安路交口西南角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 A-2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长安路交口西南角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 A-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彭开盛			
注册资本	1411.764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34.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05-07 至 2051-05-0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411.7647	100%
	合计		1411.7647	100%

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覆盖光通信设备制造与销售、光电子器件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等，产品线包括高速光模块、光引擎、光电转换模块及子系统。公司目前正常经营。

（2）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索书伟（持股 60%）、刘凤香（持股 20%）、杨燕荣（持股 10%）和林豪（持股 10%）。但实际股东均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或员工亲属，持有的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均为代持。2024 年 9 月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已经工商变更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100%子公司。

目前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N9H25
----------	--------------------

公司名称	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1 层北面(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1 层北面(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索书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9-05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实际控制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全资子公司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成立，成立后主要进行光通信、光模块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依附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的设备绝大部分供给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现公司为优化集团整体战略布局和资源配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启动注销程序。截至目前，管理层已完成相关决议，由于工作安排等方面原因，还尚未完成清算组的成立及公告发布、税务注销、债务处理等工作，目前主要进行的是公司原专利权及知识产权的变更工作。管理层预计于本年末前完成公司的全部注销手续。

（3）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由王维、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胡彦利共同出资设立。

目前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DCW5R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同泰总部产业园厂房4栋同泰时代中心4栋6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同泰总部产业园厂房4栋同泰时代中心4栋602			
法定代表人	王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激光电子器件、光有源收发模块、平行光模块、光无源器件、平面波导产品、微光学产品、光纤列阵、MEMS 器件、保偏和高功率器件、光纤传感器、光功率器件、有源光(电)缆、光通信终端子系统及其它光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核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核心器件及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1-08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维	102	51%
	2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68	34%
	3	胡彦利	30	15%
	合计		200	100%

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子器件等产品，目前经营正常。

(4) 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汇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成立于2024年10月28日，由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新加坡。主要信息如下：

机构识别号码	202444166W
公司名称	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汇绿科技贸易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加坡

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36 ROBINSON ROAD #21-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36 罗宾逊路 #21-01 城市大厦 新加坡 (068877))			
注册资金	1000 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46900)(其他无明确业务领域的商品批发贸易)、WHOLESALE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46522)(电子原件的批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2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成立后，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外投资在马来西亚成立全资子公司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0 马币。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拟作为光通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从事光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五）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母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各种管理软件，具体包括：MES 系统、易飞 ERP 系统、泛微协同办公系统标准版、软航电子印章系统 5.0、WMS 仓储管理系统、Cadence Allegro& OrCAD、中望 CAD 平台软件 V2025 等。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母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73 项专利、33 项软件著作权、12 项商标及 2 项域名。

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状态	授权公告日
1	普通发明	一种全视觉半自动耦合平台	201310201620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16/3/2

2	普通发明	一种小间距微型排针光模块测试装置(发明专利)	201611029935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7/4
3	普通发明	一种光路有源耦合对准装置及方法	202011118455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2
4	普通发明	一种光模块	202210661495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4
5	普通发明	一种实现主控设备下上线时业务不中断的方法及系统	2023100992631	武汉钧恒	已授权、待发证书	
6	普通发明	一种基于布里渊光时域反射仪的频移提取的方法和装置	202110921244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8/29
7	快速发明	一种硅光模块	202310434588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8/4
8	快速发明	一种用于硅光模块的光路结构及硅光模块	202311022814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4/9
9	快速发明	一种 800G 多模光模块	202311129413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12/19
10	快速发明	一种 50G PON Combo OLT 三模兼容光器件	202311318953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12/26
11	快速发明	一种 400G DR4 光器件	202311208900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12/12
12	快速发明	一种 800G DR8 光模块	202410353574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6/18
13	快速发明	一种透镜及 OSFP 封装的 800G SR8 光模块	202410709570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8/16
14	快速发明	一种双排透镜及 OSFP 封装的 800G SR8 光模块	202410677082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8/6
15	快速发明	一种免弹簧防解锁失效结构	202410677083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8/9
16	快速发明	一种硅光芯片及 800G DR8 LPO 硅光光引擎和耦合方法	202410692714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8/2
17	快速发明	一种低成本高速相干 BOSA 光器件	202410917070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3/7
18	快速发明	一种用于硅光模块的大功率光源 COC 及硅光模块、共晶方法	2024107960212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8/20
19	快速发明	一种钨铜基座及 800G DR8 硅光光引擎和耦合方法	202410917071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9/27
20	快速发明	一种高速多模光模块的耦合容差测试系统及方法	202410917073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9/6
21	快速发明	一种陶瓷插芯及用于高速光模块的测试跳线	2024111427574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1/15
22	快速发明	一种两进两出蝶形 SOA 光器件	202411232932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2/7

23	快速发明	一种两进两出光纤同侧蝶形 SOA 光器件	202411237966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1/28
24	快速发明	一种 1.6T SR8 光模块光路质量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411237964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1/15
25	快速发明	一种同波长 BOSA 光器件中接收端耦合装置及方法	202411275322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1/28
26	快速发明	一种 800G 2XFR4 硅光芯片及光引擎	2024114306232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2/7
27	快速发明	一种 DR8 硅光芯片及 800G DR8 光引擎	202411452894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2/14
28	快速发明	一种硅光芯片及 800G QSFP-DD DR8 硅光模块	2024115215372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2/7
29	发明	一种低成本 800G DR8 光引擎	202411451934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2/28
30	预审发明	一种光接收端及 1.6T DR8 光引擎和耦合方法	202510442504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6/24
31	预审发明	一种光接收端及 QSFP56 封装 200G DR4 光模块	2025106083716	武汉钧恒	已授权，待发证书	
32	实用	一种光收发模组	2018202746674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18/9/11
33	实用	一种 QSFP+ AOC 光模块组装测试装置	2018202750862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18/9/4
34	实用	一种热插拔型光收发引擎	201820951434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19/1/8
35	实用	一种拉拔式解锁的光模块及其外壳结构	201920241247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19/10/29
36	实用	一种光模块短排针测试夹具	201520882220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16/3/2
37	实用	一种法兰盘配件	2016209253344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17/1/18
38	实用	带滑轮的集成板卡助拔结构	201620987401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17/2/1
39	实用	一种光收发器	202020118866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0/8/7
40	实用	一种包装袋	202020111798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0/10/2
41	实用	一种具有 Type-C 插头的连接器和数据线	202020135659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0/9/25
42	实用	一种光电模块的壳体结构、连接器、数据线	202020135668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0/9/25
43	实用	一种光电混合数据传输线缆及 Type-C 数据线	202021476885X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1/3/16

44	实用	一种测试组件	202020890813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1/3/30
45	实用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光模块	2020213497672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1/3/5
46	实用	一种光模块解锁机构	202021349711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1/3/2
47	实用	一种光模块的光学透镜组件	202021431447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1/3/16
48	实用	一种用于光路有源耦合的连接定位装置	202022329556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1/5/28
49	实用	一种光路有源耦合对准装置	202022329203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1/5/28
50	实用	一种 QSFP+AOC 四周点胶的治具及其组成的 QSFP+AOC 测试工装	202120607815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1/11/10
51	实用	一种光器件及光模块	2022208592356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2/8/26
52	实用	一种光引擎组装机	202220935931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2/11/11
53	实用	透镜模组以及光模块	202221218138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2/9/6
54	实用	一种可消除应力的光模块	202221463579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2/10/21
55	实用	一种带背光监控的光组件及光模块	202221642825X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2/10/21
56	实用	一种用于固定 MT 连接器的装置	2022215264854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2/10/21
57	实用	一种散热机箱	202221525457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2/12/27
58	实用	一种紧凑型多通道光器件	2022212516302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2/10/25
59	实用	一种光模块的封装结构及光模块	202221601854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2/10/25
60	实用	一种数据中心用光模块及无制冷 EML 器件	202222444592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1/20
61	实用	一种光模块引擎与跳线的组装机	202320007441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5/30
62	实用	一种硅光模块及其光路结构	202320282450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7/4
63	实用	一种可拆卸光纤适配器及光器件	202320706096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9/22
64	实用	一种用于接收器件的非接触式测试跳线插拔结构	202320705975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9/22

65	实用	一种光接收器件和光模块	202320932014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9/22
66	实用	一种光发射器件和光模块	202320933377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9/22
67	实用	一种高气密性微型高传输封装光模块	2023209600706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9/22
68	实用	一种光模块的光口结构	202321854424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5
69	实用	一种光模块的 EMC 屏蔽结构	2023218545144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12/22
70	实用	一种光模块	2023218545996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5
71	实用	具有解锁结构的上盖以及光模块	2023216988504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3/12
72	实用	一种上翘解锁的光模块	2023216924682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11/17
73	实用	一种多组分气体检测光器件	2023213008576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10/13
74	实用	一种光发射结构	202321307043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3/29
75	实用	一种硅光模块	2023217100942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10/20
76	实用	一种同轴激光器组件	202321808608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3/12/15
77	实用	一种 QSFP 测试工装	202322431538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4/5
78	实用	一种 QSFP-DD 测试工装	202322431451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4/2
79	实用	一种 SFP 测试工装	202322431506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4/5
80	实用	一种紧凑型的 8 波长光器件	2023222863084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3/12
81	实用	一种提高散热性能的 8 波长光器件	202322316782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3/29
82	实用	一种单 Z-block 模块的 8 波长光器件	202322391933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3/22
83	实用	一种用于硅光芯片的光路耦合结构及硅光模块	202322295575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3/12
84	实用	一种用于硅光光电共封装的紧凑型多通道光源器件	202322528150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4/2
85	实用	一种模拟蝶形激光器	202322899629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5/3

86	实用	一种光模块及其拉手	202322935465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7/9
87	实用	一种 800G DR8 硅光器件	202323167914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5/24
88	实用	一种内置光隔离器的发射 TO-CAN	202323161938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6/25
89	实用	一种抗反射光发射器件	202323290392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6/4
90	实用	一种 800G 2XFR4 硅光器件	202323393193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7/23
91	实用	一种防呆型锁紧点胶夹具	2023234746876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0/29
92	实用	一种光模块	202323501868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13
93	实用	一种 16 波长光器件	202420056662X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1/22
94	实用	一种 BOX 光器件	202420084952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1/26
95	实用	一种硅光模块	202420142841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1/5
96	实用	一种解锁回弹结构及光模块	202420177521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3
97	实用	一种抗电磁干扰的光模块	202420189714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1/26
98	实用	一种光模块	202420188546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3/7
99	实用	一种蝶形激光器	202420144024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1/24
100	实用	一种防呆型锁紧点胶夹具	202420252539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4/1
101	实用	一种双重 EMC 防护型光模块	202420265183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0/29
102	实用	一种透镜及 800G SR8 光模块	202420252543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0/29
103	实用	一种 800G SR8 光模块	202420257226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0/29
104	实用	一种下沉式解锁的光模块	202420184138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6
105	实用	一种 SFP DAC-AOC 下沉式解锁结构	2024204961134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6/27
106	实用	一种激光雷达光学系统及激光雷达	202420647521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31

107	实用	一种硅光光引擎耦合测试装置	202420600312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0/22
108	实用	一种基于铌酸锂调制器的 400G DR4 光器件	202420738983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0/29
109	实用	一种超薄 48 通道光模块	202420763479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1/1
110	实用	一种 24 通道 4mm 光模块	2024207683516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1/1
111	实用	一种 800G SR8 光模块	202420738288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0/29
112	实用	一种 400G DR4 LPO 硅光光引擎	202420868679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1/22
113	实用	一种光模块防解锁失效机构及光模块	202420856358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1/26
114	实用	一种光模块的拉手及光模块	202420964492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31
115	实用	一种 LPO 硅光光引擎	202420999767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6
116	实用	一种多通道光衰减器	2024210003626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6
117	实用	一种接收 TO-CAN	202421036051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31
118	实用	一种光模块点温测试工装	202421075587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24
119	实用	一种 800G 2XFR4 光引擎	202421049883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13
120	实用	一种多模透镜及多模光模块	202421108164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24
121	实用	一种防解锁失效及结构件损伤的光模块解锁机构及光模块	202421222373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1/3
122	实用	一种兼容不同厚度光芯片的多模透镜及多模光模块	202421130621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24
123	实用	一种高速多模光引擎及其耦合系统	202420989845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3
124	实用	一种高稳发射光器件	202421160784X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12/24
125	实用	一种发射 TO-CAN	202421189158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1/3
126	实用	一种用于 1.6T 硅光模块的金丝键合结构及 1.6T 硅光模块	2024211916896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2/28
127	实用	一种 1.6T 硅光光引擎	202421266115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1/24

128	实用	一种光纤阵列及硅光模块	202421290500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1/24
129	实用	一种 MPO 连接器辅助拉手	2024213087676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1/28
130	实用	一种楔形 MPO 卡扣装配结构	202421418816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2/25
131	实用	一种防解锁失效的解锁机构及光模块	202421340163X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2/14
132	实用	一种 800G 2XFR4 硅光引擎	202421416191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2/25
133	实用	一种 800G DR8 硅光引擎	202421398759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2/25
134	实用	一种激光器芯片发散角测试装置	202421535405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4/22
135	实用	一种 MPO 防松脱卡扣	202421559576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13
136	实用	一种 MPO 防松脱拉环及光模块	202421578424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4/1
137	实用	一种 MPO 连接器防松脱卡块	202421604899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4/18
138	实用	一种 800G SR8 光模块	202421659767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4/8
139	实用	一种进出同侧蝶形 SOA 光器件	202422181566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6/10
140	实用	一种低成本 400G DR4 光引擎	202421832389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6
141	实用	一种 10G/25G SR 光引擎耦合夹头	202421806017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4/22
142	实用	一种硅光芯片及 400G DR4 硅光模块	202421911713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2
143	实用	一种 400G DR4 光引擎	2024217877734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4/29
144	实用	一种小尺寸电隔离 TOSA	202421860989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6
145	实用	一种具有增强光路稳定性的 400G DR4 光引擎	202421942582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6
146	实用	一种高效散热 800G SR8 光模块	2024218916064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2
147	实用	一种 10G 或 25G AOC 光模块	202421942601X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16
148	实用	一种兼容 400G DR4 和 400G FR4 的硅光芯片及硅光模块	202421956087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13

149	实用	一种兼容 150μm 及 200μm 厚度光芯片的多模透镜及多模光模块	2024220167389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23
150	实用	一种具备消除 PCB 板尺寸公差功能的光模块	202422212765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6/10
151	实用	一种光模块	202422176685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6/10
152	实用	一种用于高压环境的蝶形光器件	2024219781863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13
153	实用	一种双射频模拟蝶形激光器	202422043583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6/10
154	实用	一种低成本高耦合效率 400G DR4 光引擎	202422084617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27
155	实用	一种用以防 MPO 松脱的卡扣	202421903394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6
156	实用	一种低成本高稳定性 BOX 光器件	2024220844702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27
157	实用	一种用于悬臂梁波导硅光光引擎耦合的点胶机	2024221567285	武汉钧恒	已授权，待发证书	
158	实用	一种光口适配器及光模块	2024222587426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6/17
159	实用	一种 MT 插芯及基于空芯光纤的 800G SR8 光引擎	2024222380331	武汉钧恒	已授权，待发证书	
160	实用	一种兼容 400G DR4 和 800G DR8 的硅光芯片及光引擎	2024221066440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27
161	实用	一种 MPO 卡扣-MT 对接装置及光模块	202422283965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5/27
162	实用	一种光模块封装结构	2024223937501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6/27
163	实用	一种 800G 2XFR4 硅光芯片及光引擎	2024223254355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5/6/27
164	实用	一种光模块测试工装	2024224659857	武汉钧恒	已授权，待发证书	
165	实用	一种 400G DR4 硅光芯片及光模块	2024224429605	武汉钧恒	已授权，待发证书	
166	实用	一种 400G DR4 硅光芯片及 400G DR4 硅光光模块	2024224886780	武汉钧恒	已授权，待发证书	
167	实用	一种透镜及 400G SR4 光模块	2024226460890	武汉钧恒	已授权，待发证书	
168	实用	一种低成本 800G DR8 光模块	202422787292X	武汉钧恒	已授权，待发证书	
169	实用	一种拉环机构及光模块	202422585874X	武汉钧恒	已授权，待发证书	

170	外观	光模块	2020303725964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0/11/20
171	外观	光纤通讯模块	2020300108296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0/7/7
172	外观	数据线 Type-C	2020300422207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0/9/15
173	外观	光模块拉手	2023307011878	武汉钧恒	已授权、有证书	2024/7/19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2014SR094546	TLD850M06GTL/SNAP12 并行光发射模块软件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4/7/9
2	2014SR094545	TLD850M06GRL/SNAP12 并行光接收模块软件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4/7/9
3	2014SR094385	TLD850M06GQ/SNAP12 并行光收发模块软件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4/7/9
4	2014SR094547	TLC850M06G/双纤双向微型光收发模块软件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4/7/9
5	2016SR048521	TLight 系列 10G、850nm 四发四收 PLCC 贴片型并行光收发模块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6/3/9
6	2018SR764934	TLP850M10GA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8/9/20
7	2019SR0017890	TLP850M28G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9/1/7
8	2019SR1259858	TLP310M10G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9/12/2
9	2019SR1256458	TLP310M28G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9/12/2
10	2019SR1256467	TLP850M10GQ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9/12/2
11	2019SR1282635	240G48 路光模块调试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9/12/4
12	2019SR1282072	40GQSFP 光模块调试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9/12/4
13	2019SR1282081	120G24 路光模块调试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19/12/4
14	2020SR0160197	TLD850M10GC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0/2/21
15	2020SR0159898	TLP850M28GQ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0/2/21

16	2020SR0159904	TLZ850M10GH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0/2/21
17	2020SR0159910	TLZ850M28GH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0/2/21
18	2022SR0580678	TLP850M53GQSFP400G001 软著	武汉钧恒	申请	2022/5/12
19	2022SR0580815	TLP850M53GQSFP400G002 软著	武汉钧恒	申请	2022/5/12
20	2023SR0980872	单多通道光模块协议存储部分比对软件	武汉钧恒	申请	2023/8/29
21	2021SR1060491	分布式光纤应变与温度复合传感系统软件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1/7/19
22	2021SR1982619	10mm 光纤链路检测仪在线监测软件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1/12/2
23	2024SR0156537	TLP850M112GQSFP400G001 软著	武汉钧恒	申请	2024/1/24
24	2024SR0149580	TLP850M112GQSFP800G001 软著	武汉钧恒	申请	2024/1/23
25	2024SR0152521	TLP850M53GQSFP001 软著	武汉钧恒	申请	2024/1/23
26	2024SR0282130	TLP850M53GQSFPDD001 软著	武汉钧恒	申请	2024/2/20
27	2024SR0157433	TLP850M112GQSFP400G001 软著	武汉钧恒	申请	2024/1/24
28	2024SR1593197	TLP850MOSFP400GSR4002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4/10/23
29	2024SR1593499	TLP850MQDD800GSR8001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4/10/23
30	2024SR1592789	TLP850MOSFP800GSR8002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4/10/23
31	2024SR1606290	TLP850MQSFP400G002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4/10/24
32	2024SR1606467	TLP850MLPO400GSR4001 软件系统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4/10/24
33	2020SR0671949	光纤光缆在线实时检测软件 V1.0	武汉钧恒	申请	2020/6/24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76362949	38	钧恒科技	2034.7.6	光纤通信；光纤网络通信；电信接入服务；电子信息传送；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电子信息传输；卫星广播传输
2		76353978	38	钧恒科技	2034.7.6	电信接入服务；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电子信息传输；卫星广播传输；光纤网络通信；电子信息传送；光纤通信
3		76352542	35	钧恒科技	2034.7.6	为经济或广告目的而策划和举办交易会、展览会和展示；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品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
4		76351293	38	钧恒科技	2034.7.13	光纤网络通信；电信接入服务；通过光纤通信网络传送信息；光纤通信；电子信息传送；卫星广播传输；电子信息传输
5		20761784	35	钧恒科技	2027.9.20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策划；市场分析；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商业信息；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
6		20761763	9	钧恒科技	2027.9.13	调制解调器；发射机（电信）；交换机；内部通讯装置；信号转发器；无线电设备；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纤维光缆
7		20761743A	35	钧恒科技	2027.10.6	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
8		17833327	9	钧恒科技	2026.12.13	光学器械和仪器；纤维光缆
9		76374827A	9	钧恒科技	2034.7.27	光纤电缆；光学信号传输用缆
10		78418214	9	钧恒科技	2035.1.6	光电转换器
11		78429785	9	钧恒科技	2034.12.27	光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内部通信装置；信号转发器；交换机；测试仪器；光电转换器

12		78435736	9	钧恒科技	2035.1.6	光电转换器
----	---	----------	---	------	----------	-------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拥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2011/05/20	2027/05/20	tri-light.net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	2021/05/13	2026/05/13	uni-light.net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上述部分专利技术已被用于银行贷款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一种光收发模组	2018202746674	2018/9/11	兴业银行质押
2	一种 QSFP+ AOC 光模块组装测试装置	2018202750862	2018/9/4	兴业银行质押
3	一种热插拔型光收发引擎	2018209514343	2019/1/8	兴业银行质押
4	一种拉拔式解锁的光模块及其外壳结构	2019202412470	2019/10/29	兴业银行质押
5	一种光模块短排针测试夹具	2015208822201	2016/3/2	兴业银行质押
6	一种法兰盘配件	2016209253344	2017/1/18	兴业银行质押
7	带滑轮的集成板卡助拔结构	2016209874015	2017/2/1	兴业银行质押
8	一种包装袋	2020201117988	2020/10/2	兴业银行质押
9	一种光电混合数据传输线缆及 Type-C 数据线	202021476885X	2021/3/16	兴业银行质押

除上述质押资产外，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均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1042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评估企业根据审计报告调整了财务报表并向评估机构提供了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价值中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结果。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 （一）与企业财务报告期相衔接；
- （二）与委托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修订，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1.《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2.《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7.《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18.《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四）权属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车辆行驶证及相关权属证明；

3.重大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及相关付款凭证；

4.企业出资证明（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5.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著，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于 2011-11-01；
- 3.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
- 4.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025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电脑报》等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94 号令，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7.评估咨询网《机电设备价格参数及报价信息查询系统》；
- 8.同花顺资讯金融数据终端；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决算书及预（结）算书等工程建设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12.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记录工作底稿。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

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其应用前提是存在活跃、公平的资产交易市场,假设在一个完全市场上相似的资产一定会有相似的价格。可比上市公司法运用的前提是资本市场充分发展,较为活跃,且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法存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某些价值可能受非市场因素的影响,所以不适合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交易案例比较法存在交易案例的财务信息获取困难、案例时效性与行业周期错配等情况,故本次评估也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估值需要满足三个基本的前提条件:一是企业历史年度经营和收益较为稳定或者具有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和相关资本投入计划;二是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三是企业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合考虑的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本项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

1. 关于流动资产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现金及人民币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银行存款,根据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的汇率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未计利息，按企业应收票据管理模式计算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没有证据出现坏账的应收款项，按企业应收账款管理模式计算评估值。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是企业用于融资抵押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检查相关原始凭证，以审定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预付款项

对预付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

对于原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在本项目中，在核实数量和账面值与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按以下公式确认评估值

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r]

对发出商品的评估参考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在产品主要为仓库转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人工费用等，在产品的评估参考原材料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的应收退货成本及留抵退税款，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评估。

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长期投资包括四家投资，分别为：投资比例为100%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的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的 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汇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对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采用整体资产评估，各个科目具体评估方法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单位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汇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由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均为参股，评估人员无法取得其公司管理层的配合，评估程序受限，产权资料、其他资料等无法取得，本次评估按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汇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投资。由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对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仅持股10%，评估人员无法取得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的配合，被评估单位仅提供了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因此本次对其他权益工具--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评估采用经审计调整的财务报表测算的方法进行估值。

4.关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

由于委估资产主要为光模块生产专用设备，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委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

评估。

成本法：对资产而言，即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成本法也可以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国产设备重置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将会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故本次评估中重置全价包括设备重置购价、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资金成本等费用，即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a.设备购置价格的确定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向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询价；参考相关价格目录提供的报价；根据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进行价值调整；对无适当参考价的设备、老设备，比照同类设备的价格作适当的调整，从而取得设备价格，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不实行增值税抵扣政策的企业，以委估资产的含税价确定设备重置购价。对实行增值税抵扣政策的企业，在重置成本减去可以抵扣的增值税。

b.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合同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计算安装调试费。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不同专业生产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e.资金成本的确定

不论是企业自有资金还是从银行借贷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均计算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时间按设备的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考虑，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确定。

f.前期费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g.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车辆购置附加税+新车上户牌照费-车辆增值税额。
车辆购置附加税率取不含税购置价的10%。

B.进口设备重置价的确定

对进口设备，可按进口期到岸价考虑该进口设备价格的变动情况按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再加计各种进口税费、手续费和资金成本确定。

重置全价=到岸价×基准日外汇汇率+进口关税+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及其他合理费用

式中：到岸价=FOB 价格+途中保险费+国外运杂费+银行及其他手续费

②确定成新率

对于机器设备，依据国家有关技术经济、财税政策，通过查阅机器设备的技术档案、现场考察，从机器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率和利用率、工作环境、维护保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其损耗，从而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提出年限法的成新率。年限法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或：

成新率=[（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100%

对于采用使用年限法无法真实反映委估设备的成色时，可采用现场勘察评分法确

定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较高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评分法两种方法分别计算，再按相应的权重测算出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对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依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的车辆寿命年限、行驶里程确定，其中以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与以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孰低为车辆最终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 $(1-d)^n \times 100\%$

式中：d=2/N=车辆双倍的平均年贬值

N=车辆经济使用年限

n=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对于电子设备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用勘察情况加以调整。

③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租赁权，本次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各种管理软件、网络系统等共 18 项。对于软件出售厂商定期开发维护的外购软件，通过市场调查收集资料选择与被评估软件在功能、参数、适用范围和交易条件等基本相同或相似参照物，对上述相关因素的差异进行相应的修正调整，得出该软件的市场价值。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73 项专利、33 项软件著作权、12 项商标专用权、2 项域名，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A. 对账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组的评估

进行资产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技术思路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在现有市场上，与委估资产组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取市场法。通常而言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对账外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及软著合并为一个资产组，采用销售收入提成法进行评估。

销售收入提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此方法是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无形资产销售收入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为：

$$P_s = \sum_{i=1}^n K R_i (1+r)^{-i}$$

式中：P_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_i----第 i 年企业的预期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K----为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或比率)

r----折现率

B. 对于商标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历史年度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企业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但类似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且企业受制于市场开发、研发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商标仅作为企业产品的一种标识，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成本法的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不含税代理服务费、注册费+利润+资金成本

C. 对于域名的评估

对域名，在注册费、服务器及建站成本基础上，得出评估值。

7.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房屋的装修款、改造款等费用，评估人员通过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及账面构成情况、费用和支出的摊余情况，以可使用年限作为摊销期限，并结合原始入账价值，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8.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预计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对于企业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评估时确定的评估预期损失及相应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评估值，对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预计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对应负债的评估值确定评估值。

9.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审计将预付款项中的设备款转入，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关于负债的评估方法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1.评估模型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R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2.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对未来收益期的预测分段预测，其中，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企业有明确经营目标的年期，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31 年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3.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其它业务利润 - 期间费用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所得税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4.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

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或影响效益的资产(负债), 此类资产(负债)不产生和影响利润。

(三) 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 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 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 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 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 了解并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包括被评估单位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于 2025 年 7 月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成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在企业申报并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核实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提供的评估资料。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根据客观环境和资产的重要程度采用资料核实，相关人员访谈或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对企业做出的未来经营预测，评估人员进行合理性复核，对发现的明显不合理的预测事项，提请企业即时对经营预测做出合理调整。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

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如与交易案例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行业研究报告等。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人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

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鉴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预计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未来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受优惠税率 15%；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124,732.99 万元,负债为 64,871.87 万元,净资产 59,861.1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142,689.63 万元,增值 17,956.64 万元,增值率 14.40%;总负债评估值 64,871.87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77,817.76 万元,增值 17,956.64 万元,增值率 30.00%。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7,237.24	110,153.17	2,915.93	2.72
2	非流动资产	17,495.75	32,536.46	15,040.71	85.9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19.00	684.44	-534.56	-43.85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46	65.46	-	-
5	固定资产	13,593.77	14,446.08	852.31	6.27
6	使用权资产	214.00	214.00	-	-
7	无形资产	57.54	14,780.50	14,722.96	25,587.35
8	长期待摊费用	864.58	864.58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63	847.63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77	633.77	-	-
11	资产总计	124,732.99	142,689.63	17,956.64	14.40
12	流动负债	62,962.04	62,962.04	-	-
13	非流动负债	1,909.83	1,909.83	-	-
14	负债总计	64,871.87	64,871.87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861.12	77,817.76	17,956.64	30.00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20,167.81 万元，负债总额 64,963.04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5,204.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 万元，增值 175,395.23 万元，增值率 317.72%。

（三）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 152,782.24 万元，差异率为 196.3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调控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而收益法的评估范围不仅包含了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还包括企业无账面值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

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特定的评估目的、上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特定原因，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妥当合理。即：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 124,732.99 万元，负债为 64,871.87 万元，净资产 59,861.1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 万元，增值 170,738.88 万元，增值率 285.23%。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20,167.81 万元，负债总额 64,963.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55,204.7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00 万元，增值 175,395.23 万元，增值率 317.72%。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均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10422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评估企业根据审计报告调整了财务报表并向评估机构提供了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价值中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结果。

（五）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2.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对象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少数股权折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3.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

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单位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汇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单位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均为参股，评估人员无法取得其公司管理层的配合，评估程序受限，产权资料、其他资料等无法取得，本次评估按深圳市瑞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LTD.（汇绿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信跃致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价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武汉钧恒现有的办公及厂房均为租赁，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钧恒（含全资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武汉钧恒	武汉光谷自贸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含 1 层南北面区域、3 层南面区域、4 层南面区域、5 层南北面区域、配套楼食堂区域）	11,645.57	办公及生产	至 2026.8.4
2	武汉钧恒	武汉亿思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2 层北面	1,698.60	生产	至 2025.4.30
3	紫钧光恒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天堂寨路 150 号 A-2 幢标准化厂房 201	5,301.01	办公、生产及研发	至 2026.9.19

2.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纳入预测合并范围公司包括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和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系鄂州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原合并范围内的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决议解散注销，不纳入本次收益法评估合并范围，对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整体评估后，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至收益法评估结果中。

3.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与公司战略规划，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两期投资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北钧恒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12MAERHPJB9Q）。

2025 年 8 月，武汉钧恒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共计 450 万只光模块生产基地建设合同，该项目分两期进行：项目一期投资兴办年产 150 万只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投资生产设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项目二期投资兴办年产 300 万只光通信器件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厂房、设备等。资金来源拟通过募集投入。

纳入本次评估预测范围的为鄂州项目一期，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鄂州项目二期因资金安排尚未明确，故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4.全资子公司武汉智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成立，成立后主要进行光通信、光模块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依附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的设备绝大部分供给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现公司为优化集团整体战略布局和资源配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启动注销程序。截至目前，管理层已完成相关决议，由于工作安排等方面原因，还尚未完成清算组的成立及公告发布、税务注销、债务处理等工作，目前主要进行的是公司原专利权及知识产权的变更工作。管理层预计于本年末前完成公司的全部注销手续。

若智动飞扬清算程序延迟或产生未预计负债，可能导致母公司承担额外损失。评估值未考虑该或有事项，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或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的日期。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